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⑨

監修釋道安 主編張曼濤

佛教經濟研究論集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⑨

監修 釋道安 主編 張曼濤

# 佛教經濟研究論集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⑨

佛教經濟研究論集

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一〇〇〇元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監修·釋道

主編·張曼

發行人·張曼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八一三二八三

郵政劃撥·台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掉換。

# 編輯旨趣

一、佛教經濟研究，在中國佛教史的研究上，是最弱的一環，但自日本學術界受到西方的社會經濟史觀影響之後，部份佛教史學者亦開始採取此種方法，對佛教的寺院經濟作社會史的觀點整理。我國則以社會史學家如陶希聖、全漢昇、何茲全、鞠清遠等為最早發端，但此部分學者，對寺院經濟雖有較深的研究，而對佛教的教義和教團的發展，却少有涉獵，因此其研究成果，雖頗豐碩，但在全盤的佛教史立場和社會經濟史的立場上來說，却不一定十分正確，因為寺院經濟的發展，雖然離開不了社會關係和政治制度等因素，然其發展的形成，亦有其本身的思想（教義）和教團的特殊組織背景。例如中國的寺院田產，有捐獻布施的，開山自墾的，從個人私有改為常住（寺院）公有的，這種不同方式的形成，原因都與個人的信仰有關。特別是布施觀念，如不深入了解佛教的施捨意義，就不可能將田地布施於寺院。同時中

國佛教又有中國佛教的特殊背景，在印度就不可能有此種寺產田地的形成。故欲研究中國佛教的經濟問題，此種種基本因素，必須首先了解不可。反過來說，一個研究中國佛教史的人，亦必須注意經濟對寺院的影響不可，因為中國佛教的形態，如叢林制度，法嗣制度，子孫制度，皆與此種經濟影響，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例如百丈的農禪觀念，便是典型的寺院墾田經濟下的產物。過去大多數學者，忽略了此種關係，因此一部真正具有現代學術觀點的中國佛教史，至今未見出現。本集所選各文，雖然仍未達到綜合教義、制度、文化背景各種因素來分析經濟與寺院關係，但就寺院經濟現象而論寺院經濟，却多是一時代表之作，特別是以現代西方社會經濟史的觀點來探討中國佛教的經濟概況，亦可說是此一代學術發展過程中最具新領域意義的表現。

二、中國佛教史上曾經有過多次的反佛教或壓制佛教的情況出現，但所謂反或壓制，歷來教史上都歸諸於帝王聽信讒言，或是信仰立場不同的道士慫恿，或是厭惡佛教的儒士進言。至宋儒之反佛，則又純歸諸於民族感情與思想問題，却很少從經濟角度亦來看看這個問題，今我們讀了本書所論各代寺院經濟問題後（特別是南朝到唐代的寺院經濟），恐怕對反佛或壓制佛教的因素看法，要重新作一多角度的考察了。至少，寺院經濟的膨脹，和免稅免役帶來的特權，對某些儒林文士，甚至若干朝庭官吏都起過某種程度的刺激作用。但是而引起反感，帶

來壓制佛教甚或廢棄佛教的現象，雖然歷史已經過去了，但作為研究佛教發展的正確史實，和現代宗教家面對經濟問題，一旦膨脹，享有若干特權之後，將如何自處，以及如何面對社會，這將是一最好的參考。至於社會史學者，和經濟史學者，不用說，本書所選各文，應是此一領域內更富有吸引力的一冊佳著。

三、早期研究佛教寺院經濟的學者，如鞠清遠，何茲全等，由於資料之不易蒐集，他們的論文，一時均未入手，異日收到時，當再補充或另作續集問世。本冊所收，按照時代順序之排列，已大致可作一系統性之代表作也。

四、本冊最後所附吳永猛先生的「中國佛教經濟之發展」，原題是「中國佛教經濟之研究」，但為配合本冊之系統起見，乃易為今題。該文通篇看來，係一對中國佛教經濟之通論，讀者在未讀他文之前，可先讀此文，得一概略之認識。即先讀他文，後讀此文，亦可作一綜合之印象分析。

# 佛教經濟研究論集 目錄

南北朝寺院經濟的形成與發展	黃敏枝	一
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業	全漢昇	一九
唐代寺院經濟之管窺	葉受祺	三三
唐代寺院經濟概說	陶希聖	四一
唐代佛教寺院與經濟問題	道端良秀 李孝本譯	五三
唐代寺領莊園的研究	黃敏枝	一〇七
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	金毓黻	一三七
宋代寺院所經營之工商業	全漢昇	一五三
宋代寺觀與莊園之研究	黃敏枝	一六五

宋代僧侶對於裁茶之貢獻	方豪	一九九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	方豪	二二三
度牒在宋代社會經濟中的地位	田烈	二四一
元代佛寺田園及商店	陶希聖	二六九
附錄通論：中國佛教經濟之發展	吳猛	二八五

# 南北朝寺院經濟的形成與發展

黃敏枝

## 一、緒論

南北朝佛教的盛行和寺院經濟基礎的建立是有很大的關係。寺院經濟在南北朝時就開始形成、膨脹，而其發展的速度也是相當驚人。寺院不獨從一般百姓手裏收買土地；同時，權力階級也都盛行公私贈產的風氣。除外，奴婢大量的投靠寺院亦是構成寺院經濟的主要因素，也是寺產的大來源之一。因為寺院可以利用這一大批投附的人口作為無價值的生產勞動者。佛寺一方面擁有大量的土地，可以從事耕種，另方面則有大量為僧寺服務的勞動者，故能成立獨立的寺院經濟是不待說明的。寺產的增多，一方面固然是使寺院本身經濟勢力確定，另方面則其勢力的龐大對於國家構成一種強大的威脅。國家應付的政策，在積極方面有勅令還俗、編為民戶，使他們又成為國家納租稅服徭役的一份子。消極的方面則限制佛教迅速的發展；如對於度僧人數的限制，大

州、小州有一定的規定，或則規定度僧的日子，一年二次，其他的日子則不得剃度（註一）。或則收度僧權爲國家所有，以防私度等等。蓋佛教發展到北魏、北齊時，已經構成和國家、社會鼎足而三的局面，寺院的權力介乎於國家與民衆之間，國家以社會救濟事業委託寺院辦理。

此篇就以寺院經濟的形成及發展的經過和影響爲主題來加以討論。

## 一、寺院經濟形成的背景

寺院經濟的形成和當時的歷史有重大的連帶關係。蓋自魏晉以來的經濟形式，已經由漢以來非常發達的工商社會經濟轉變爲自然經濟，由交換分工的生產轉爲自給自足式的莊園經濟，重心由都市轉向農村，農村形成強有力的集團並支配了都市。（註二）

魏晉二百多年的戰亂，其影響是人民的流徙和土地的荒蕪，同時，也因爲戰亂之故，賦役繁多，社會混亂，弱小無力自保者只有依附豪族大家而生活，無土地的貧民亦只好投靠大地主以得到土地的耕種，爲了避免課稅及徭役亦只有徒附豪強爲佃客、部曲之類（註三）。當時又有一種新社會的產生，即所謂的「莊」與「塢」，這種莊塢即是豪族屯聚而形成的，聚居徒衆少者千家，多者萬家，是社會性的生產組織，同時也是軍事性的防禦組織或者武力組織，每一個莊塢附近圈的土地而構成獨立的單位，指揮者即是莊主、塢主，勞動生產者即是部曲、佃客了。（註四）

事實上，當時全國莊園領主第一是國家，第二是王公將帥等大族，第三即是寺院。寺院之成爲莊園領主是在東晉以後，比大族要晚，但是，它的發展却相當迅速（註五）。由於社會上有投附的情形，故爲了避徭役賦稅或爲了生活而投靠於大族，相同的亦會有投靠於寺院的情形發生。因爲寺院在當時是特殊的團體，具有政治的庇護，而投靠於寺院的人也就變成寺廟的部曲、佃客了。正如弘明集所形容的：

「而比者陵遲，遂失斯道。京師競其奢侈，榮觀紛於朝市，天府以之傾匱，名器爲之穢穢。避役鍾於百里，逋逃盈於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邑聚遊食之羣，境積不羈之衆。」

（註六）

### 三、寺院經濟形成的經過

這一節就三部份來討論：

- (1) 土地的獲得：寺院如何掌握大量的土地，土地的來源和利用等。
- (3) 僧衆及奴婢的投靠：寺院領戶的獲得。
- (2) 錢、布、帛等的獲得。

(1) 土地的獲得：

寺院田產的來源通常は熱心佛事の帝王或大族所自願施捨的。南史何敬容傳稱其從兄何胤信佛，死時以「田疇、館宇悉奉衆僧」（註七）；而劉宋武帝車騎范泰立祇洹寺，而以釋慧義爲經始，義勸以果竹園六十畝施捨，泰從之（註八）；又如金石萃編所載敬史君碑銘，後列施地檀越之名曰：

「施地檀越故潁川太守王儒、檀越元圃鸞施地併（伍）拾畝，檀越口景和儀和施地卅畝，檀越朱景略，息恩和施地廿畝。維大魏興和二年（東魏孝靜帝、西元五四〇）龍集庚申」。

（註九）

以上都是清信之士自願施捨給寺院的例子。除外，佛祖統紀有一段相當有趣的記載，言陳宣帝太建元年（西元五六九）有道士誣告南岳慧禪師，官司勘其實後，帝勅有司冶鐵爲十四券，識道士十四名，封以勅命，令隨師還山，「道衆以老病告，願奉田數頃以充香積，用贖老身。師曰：留田當從汝願，因名留田莊（原注：俗乎道士贖身莊）」。（註一〇）

雖然大部份是自願捐獻，但有時也有以帝王之尊強迫臣民捐納的情形發生。梁武帝即曾通令王導孫王騫傳云：

「武帝於鍾山西造大愛敬寺，騫舊墅（在鍾山八十餘頃）在寺側者，卽王導賜田也。帝遣主書宣旨就騫市之，欲以施寺。答云：此田不賣，若敕取所不敢言酬……帝怒，遂付市評田

價，以直還之。」（註二一）

又南朝寺考引景定建康志云：

「梁時出瓦官寺塔、舍利。勅市寺側數百家宅地，造諸臺殿及瑞像」。（註二二）就是把土地捐贈給寺廟了，但施主仍然有相當的支配權力，有權收回，尤其是不肖的子孫，往往逼令寺院歸還土地。如前引的范泰捐果竹園，及泰死，其第三子晏遂奪而不與，釋慧義乃移止於烏衣寺。（註二三）

總之，寺院逐漸的擁有大量的土地，故在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不久，即有寺奪民居，三分且一的情形（註一四），又云：「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註一五），碑石上的記錄也是很明顯的例子。（註一六）

(2) 僧衆及奴婢的投靠：

寺院戶口最大的來源是度僧，北魏以前度僧權操之於寺院手中，只要願意出家者，可逕向寺院索度牒。故逃避徭役者往往出家爲僧尼。但是，這些人實在不是真正的修道者，只是寺院的領民而已。梁時僧尼十餘萬（註一七），北魏僧衆二百萬（註一八），北齊有三百萬。

（註一九）

除了自願投附者外，及有賜與者。如北魏沙門曇曜奏以涼州軍戶趙苟子二百家賜寺院，（註

(10)

僧尼之外，還有許多屬於寺院的戶口。南朝梁時「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之歎（註二一）；北朝亦是「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註二二）。同時又有僧祇戶及寺戶。所謂僧祇戶即是「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註二三），且「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編於州鎮矣。」（註二四），由此段可以看出寺院勢力的强大，同時也說明其財富的雄厚力量。

除外，又有比較低級的淨人、侍人等。北魏的佛圖戶是以犯重罪及官奴者爲之，「以供諸寺掃洒，兼營田輸粟」（註二五）。南北朝寺院中，一部份的僧人也參加勞動生產。晉釋道安年十二卽出家，但不爲師所重，而驅役田舍至於三年之久（註二六）。但是，寺院中的雜役主要還是由寺戶、寺奴、淨人、侍人等來擔任。前引的北魏佛圖戶即是明顯的例子。再證以梁書張孝秀傳：

「遂去職歸山，居於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盡供山衆，遠近歸恭，從之如市」。（註二七）

這種以部屬來作雜役、耕田之用的情形一定很平常。梁時僧尼所畜的白徒、養女想必也是供

## 寺院服務之用的。

僧衆不用自己執賤役，一切自然有人代勞。除了那些長期性的奴婢外，還有不少清信之士暫時充賤役的。雖貴爲人君、宰相亦不能免。梁武帝卽三度捨身入寺，與衆爲奴（註二八），而南齊蕭子良則「至於賦食行水，或躬親其事，世頗以爲失宰相體」（註二九）。而那些篤信之徒更不用說了，魏書裴植傳稱：

「其母年踰七十，以身爲婢，自施三寶，布衣麻菲，手執箕箒，於沙門寺洒掃。植弟瑜、粲、衍並亦奴僕之服，泣涕而從……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註三〇）

### (3) 錢、布、帛等的獲得：

南北朝時是一種自然經濟，以貨易貨的情形相當普遍，而布帛等也一向被視爲一種價值單位（註三一）。錢布帛的施捨給寺院最有名的例子是梁武帝三次捨身同泰寺爲奴，但國不能無君，故羣臣必以錢奉贖，南史言：「羣臣以一億萬錢奉贖皇帝菩薩大捨，僧衆默許」，前後卽三億萬錢了（註三二）。相同的陳武帝亦捨身，其讞文云：「謹捨如干錢，如干物，仰觀三寶大衆，奉贖皇帝及諸王所捨，悉還本位」（註三三）。通常立新寺卽有噲錢帛的習慣，南史張融傳云：

「宋武帝起新安寺，僚佐噲者多至一萬，少不減五千，融獨注百錢，帝不悅」。（註三四）

北朝亦有此風俗，洛陽伽藍記正始寺條云：

「有石碑一枚，背上有侍中崔光施錢四十萬，陳留侯李崇施錢二十萬，自餘百官各有差，少者不差五千以下，後人刊之」。（註三五）

又南朝寺考考證云：

「建康寶錄引京師寺記：興寧中（東晉哀帝三六三—三六五）瓦官寺初置，僧衆設會請朝賢鳴利（噲錢）。注疏：其時士大夫莫有過十萬者。既至長康，直打一百萬……後寺成，僧請句疏，長康曰：宜備一壁。遂閉戶往來一百餘日，書一維摩一軀。工畢，將欲點眸子，謂寺僧曰：第一日開見者責施十萬，第二日開可五萬，第三日任例責施。乃開戶……施者填咽，俄而果百萬也。」（註三六）

如果這種噲錢的舉動是出於信徒自願施捨，也就沒有話說，但是有時候則完全相反。居上位者不管人民生活與否，強迫百姓納捐而起寺造功德。南齊明帝甚至以百姓賣兒貼婦錢起湘東寺（註三七）。而胡太后更是「減食祿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註三八）

總之，當時正如范縝所言：「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註三九），而楊衒之的批評北魏的崇佛（註四〇），並不是言過其辭。

如上所述，佛寺因信徒的施捨而獲得大量的錢帛，資財富饒，故寺院往往能够以他們的儲

物作爲抵償之用。（註四一）

#### 四、發展和活動的情形

根據第三節所述，寺院擁有土地、奴婢及許多錢帛。因此寺產的逐漸增加是不容懷疑的事，寺院經濟基礎的鞏固和資產的富饒當是預料中之事。

南朝寺院經濟的發展，實得力於政治的保護，陳宣帝太建九年（西元五七七），以智者禪師之故，勅「割始豐縣調，以充衆費，蠲兩戶民用給薪水」（註四二）。北魏僧祇戶，本爲社會救濟而設，但是後來則形式化，變成純粹的寺產。因爲僧祇戶是由僧曹的官廳來處理，僧曹雖不屬於寺院所有，但是長官却由僧人擔任。而實質上也是由教團來使用的，對證魏孝文帝的詔書，即可知道，這差不多是完全的事實。詔書云：

「可勅諸州令此夏安居清衆，大州三百人、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任其數處講說，皆僧祇粟供備」。（註四三）

寺院有田產、奴婢等，又不必向政府輸課納稅，故頗有資產富饒的沙門。宋代已有累貲百萬的僧人（註四四）。故南朝政府每於財政困難時，即向佛寺借債，宋書索虜傳：「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僧尼（家資）滿兩千萬者，四分換一。過此率，討事息卽還」